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8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10

至：114/10/14 09:11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少年教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8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14

至：114/10/14 09:15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環保隊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8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18

至：114/10/14 09:19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衛生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8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22

至：114/10/14 09:23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中央台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8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26

至：114/10/14 09:27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新收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29

至：114/10/14 09:30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內診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32

至：114/10/14 09:33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癮班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35

至：114/10/14 09:36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治一班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39

至：114/10/14 09:40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二樓主管桌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43

至：114/10/14 09:44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新收二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46

至：114/10/14 09:47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治二班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49

至：114/10/14 09:50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CD三樓主管桌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53

至：114/10/14 09:54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戒護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58

至：114/10/14 09:59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浴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19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02

至：114/10/14 10:03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文康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05

至：114/10/14 10:06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三樓健身房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09

至：114/10/14 10:10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B棟二樓員工餐廳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12

至：114/10/14 10:13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氣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一樓協談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3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16

至：114/10/14 10:17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一樓簡報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19

至：114/10/14 10:20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一樓總務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22

至：114/10/14 10:23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二樓傳達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25

至：114/10/14 10:26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二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28

至：114/10/14 10:29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A棟三樓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8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33

至：114/10/14 10:34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接見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09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10:38

至：114/10/14 10:39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樣品編號：H1141014211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0/14 09:05

至：114/10/14 09:06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報告日期：114/10/20

報告編號：R114859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2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4H859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114/10/14 09:05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至：114/10/14 09:06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4/10/14 11:15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報告日期：114/10/20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樣

報告編號：R1148593H21

樣品編號：H1141014211

聯絡人：劉子華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1	參考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為非經環境部認證許可之報告，不得做為法規相關用途使用。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